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請爰引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並說明行政裁量與附款之間的關聯性（10%）並舉例說明「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所指為何？（15%）

二、我國中央級部會「海洋委員會」及所屬三級機關「海洋保育署」同時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成立，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海洋保育署之任務職掌為：「一、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三、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四、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五、海洋污染防治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然我國目前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及海洋污染防治業務的主要法律分別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且前者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的法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漁業署，後者有關海洋污染防治業務的法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前開兩部法律的機關執掌尚未修正調整之前，得否依據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使海洋保育署與前開其他三個行政機關發生管轄權移轉之效力？在相關法規之解釋上有何疑義？（25%）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就下列案例事實，回答下面問題：

案例事實：臺大遴選會於2017年8月1日公告「國立臺灣大學徵求新任校長人選啟事」一則。該校財經與金融學系教授、中研院院士管中閔經遴選委員會遴選為該校第11任校長，臺大於2018年1月10日以校人字第1070001032號函報教育部聘任管中閔教授為臺大校長，教育部先後來文要求臺大澄清若干質疑，而後於4月27日始正式宣布拒絕發聘，而於5月4日教育部以臺教人(二)字第1070028618號函：「貴校報請遴選管中閔教授擔任新任校長一事，爰因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遴選程序難認與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相符，應迅即重啟遴選程序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不同意聘任管中閔教授為臺大第十一任校長。其後復於2018年5月25日針對臺大5月12日臺大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請教育部盡速聘任管中閔為新任校長」，回文臺大重申臺大應「迅即重啟遴選程序」。對此，台大校方、該校國發所博士生王同學等3人與管中閔教授，均據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請問：(1)針對教育部拒絕發聘管中閔教授，擔任台大校長之表示，台大校方、該校國發所博士生與管中閔教授，能否提起訴願？原因何在？(25分)
- (2)前教育部長葉俊榮於2018年12月25日突然發文台大，決定「勉以同意聘任管中閔教授為台大校長」，對繫屬行政院之訴願案，有何影響？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應作成如何之決議？(25分)

附錄：

- 1.大學法(2015.12.30)第9條第1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 2.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2012.10.26)第2條第1項規定：「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